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了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的股权激励方案，并由成都科伦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伦汇才”）等四家合伙企业作为科伦博泰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伦晶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晶川”）作为相关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持有相关合伙份额以用作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通过科伦晶川合计转让所持科伦汇才9万元合伙份额给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转让的合伙份额分别为4.5万元和4.5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冯昊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赖德贵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两名自然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两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上述两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科伦晶川持有合伙企业科伦汇才的财产份额，科伦汇才为科伦博泰的员工持股的激励平台，均没有实际生产经营，仅持有科伦博泰的股权。科伦博泰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919.549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葛均友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原料、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伦博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54.71	57.37%
MERCKSHARP&DOHMELLC	1344.37	6.13%

注：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包含通过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科伦晶川持有的股权。

（三）主营业务

科伦博泰主要从事生物技术药物及创新小分子药物的研发、生产、上市及国际合作。

（四）主要财务数据

科伦博泰最近两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350,975.42	99,314.39
负债总计	118,025.66	421,93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49.76	-322,61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49.76	-322,618.60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54,051.90	80,408.08
营业成本	74,926.98	27,504.31
营业利润	-46,586.76	-56,723.03
利润总额	-46,769.28	-56,736.45
净利润	-57,413.47	-61,60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13.47	-61,609.88

科伦晶川本次拟转让所持科伦汇才的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转让份额交易的主要内容

科伦晶川拟分别与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科伦晶川合计持有的科伦汇才 9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中，冯昊先生为 4.5 万元、赖德贵先生为 4.5 万元。

（二）交易价格及时间

科伦晶川以 12.78 万元将所持科伦汇才合伙企业的 9 万元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 9 万元，实缴出资额 9 万元）分别转让给冯昊先生 4.5 万元（认缴出资额 4.5 万元，实缴出资额 4.5 万元）、赖德贵先生 4.5 万元（认缴出资额 4.5 万元，实缴出资额 4.5 万元）。两位自然人均按 1.42 元/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向科伦晶

川分别支付 6.39 万元以受让合伙份额，支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

（三）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股权的锁定期

受让方持有的标的份额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 年内为锁定期，该 4 年锁定期内受让方不得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标的股权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受让方在锁定期内与科伦博泰及其母公司科伦药业均解除或终止劳动/劳务关系的，则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标的份额。受让方自愿承诺其在锁定期满后继续持有 1 年以上。

（四）交割安排

标的份额以协议生效日作为标的份额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转让方就标的份额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并办理相关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的团队实力，加快科伦博泰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作为科伦博泰的控股股东，并对公司及科伦博泰的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其在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外，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认为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激励管理层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增加股东回报，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本次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合法合规、风险自担、公平合理、协商一致、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